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12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本細則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
- 二. 本學系教師評鑑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進行評鑑，受評人須填寫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評鑑項目中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之總和須達 70 分以上，方為通過。
- 三.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總分為 100 分，各分項權重如下：

評鑑類別	教學T值比重	研究R值比重	服務與輔導S值比重
教學類	50-70%	20-30%	10-20%
一般類	40-50%	40-50%	10-20%
研究類	20-30%	50-70%	10-20%

各系、所、全人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各系、所)教師均得依意願自行選擇教學、一般或研究之評鑑類別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之彈性區間內所佔比重，各類調整以5%為一個級距。

選擇「研究類」者應符合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及5年內至少有2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類領域前20%

選擇「教學類」者最近二學期平均大學部每週上課時數(含減授時數)應達各系、所平均前30%(含)以上。

- 四. 評鑑當時兼任本校二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者得彈性相對調整服務與輔導之上限及教學之下限，其比重相對增減至多20%。
- 五.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教學成績評分表

姓名：

職稱：

項目		給分條件	佐證資料	自評	系教評	校教評
教學 成績	教學負擔與教學評量 (滿分60分)	1. $\sum$ 每一門課分數= $\sum$ {每一門課 修課學生數加權值(A)*每一門 課教學評量加權值(B)*每一門 課實際授課時數加權值(C)} 2. 計算方式參考註1。				
	教學優良/傑出獎 (滿分30分)	1. 獲教學優良獎得 5 分 2. 獲教學傑出得 10 分				
	校外教學獎項 (滿分60分)	依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級獎項， 每項得 2/5/10/20 分				
	優良教材獎(滿分24分)	每次8分，至多採計3次				
	其他教學相關獎項 (滿分6分)	每項2分，至多採計3項				
總 計	教師研習時數 (滿分18分)	1. 研習滿3小時以上得2分 2. 研習滿5小時以上得4分 3. 研習滿8小時以上得6分				
	全英文教學(滿分30分)	每門10分，至多採計3門				
	全數位課程 (滿分50分)	數位課程經教育部認證得10分， 未經教育部認證得5分				
分 數	大學教學專用書/出版 品 (滿分15分)	1. 為單一作者得10分 2. 共同作者/總編輯得4分 3. 編輯/譯者/其他得3分				
	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 果 (滿分9分)	1. 數位教材得 3 分 2. 校外成果展演得 4 分 3. 成果發表得 8 分 4. 其他3分				
	提出/獲得教學相關計 畫 (滿分18分)	1. 提出未獲補助者得 2 分 2. 提出獲補助者得 4 分 3. 提出獲補助且金額達 25 萬以 上者得 6 分 (須檢附申請證明)				
以 1 0 0 分 為 上 限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 研究著作 (滿分9分)	每件3分，至多採計3件				
	校內教學成果分享(滿 分9分)	每場3分，至多採計3場				
	舉辦提升本校學生學習 之活動(滿分9分)	每項3分，至多採計3項				
	舉辦師資培育工作坊 (滿分15分)	每場5分，至多採計3場				

本校教學專案推動/教案開發/教學社群(Lead Teacher)	1. 參與執行得 2 分 2. 擔任召集人得4分				
主持/參與校級教學類專案	1. 參與執行者得6分 2. 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得9分 3. 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15分				
其他具體教學表現(滿分10分)	依佐證資料審查，每項加2分，至多5項				
教學分數合計					

註 1：教學負擔與教學評量： $\sum$ 每一門課點數= $\sum$ {每一門課修課學生數加權值(A)*每一門課教學評量加權值(B)*每一門課實際授課時數加權值(C) }

學生數加權值(A)		課程教學評量加權值(B)		實際授課時數加權值(C)
學生數	加權值(A)	課程教學評量	加權值(B)	
<10 人	1	3.50~3.79	0.9	實際授課時數 加權值(C)= 36 小時
10~19	1.40	3.80~3.99	1.4	
20~29	1.7	4.00~4.19	1.7	
30~39	1.9	4.20~4.39	2.0	
40~49	2.2	4.40~4.59	2.6	
50~59	2.4	4.60~4.79	3.2	
60~79	2.6	4.80~5.00	4.0	
≥80	3.2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研究成績評分表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研究 成 績 總 計 分 數 以 1 0 0 分 為 上 限	項目	給分條件	佐證資料	自評	系教評	校教評
	期刊論文（滿分50分）	1. W值合計1分得15分，至多採計50分 2. 請填寫依專業領域加權倍數後之點數，參考註3。 3. 檢附期刊全文、JCA計算、IF及Ranking佐證。				
	學術專書(本)/演奏會(滿分15分)	每本(場)5分，至多採計3本(場)				
	校外研究計畫(滿分40分)	每件 30 萬以上得 5 分，50 萬以上得 6 分，100 萬以上得 10 分，200 萬以上得 20 分				
	產學/院校計畫(滿分9分)	每件3分，至多採計3件				
	提出政府機關之學術研究計畫(滿分6分)	每件至多3分（本項為未被接受，須檢附申請證明）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獲獎得30分				
	校外研究獎項(滿分60分)	依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級獎項，每項得 6/15/30/60 分				
	其他研究相關獎項(滿分18分)	每項6分，至多採計3項				
	國外會議論文(滿分36分)	每篇6分，Oral每篇12分，至多採計3篇				
	國內會議論文(滿分18分)	每篇3分，Oral每篇6分，至多採計3篇				
	發明專利及技轉(滿分15分)	每件5分，至多採計3件				
	國際/國內優良期刊論文審查(滿分9分)	審查一篇3分，每年至多9分				
	校內研究成果分享(滿分9分)	每場3分，至多採計3場				
	主持/參與校級研究類專案(滿分30分)	1. 參與執行者得6分 2. 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得9分 3. 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得15分				
	其他具體研究表現(滿分15分)	依佐證資料審查，至多5項，請依重要性/貢獻度/具體成果進行自評				

研究分數合計			
--------	--	--	--

註1：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折半計算)且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包含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國衛院、中研院、農委會、文化部等補助計畫。

註2：經馬偕醫學院105年度第39次行政會議通過：「專書須具備完整論文架構及自主性專業論述，始得視為學術研究著作，並應檢附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相關證明。」

註3：W值依其專業領域分為各級加權倍數(IF及Ranking以申請時最新資料為準)：

專業領域	W 值加權倍數
基礎醫學、公共衛生(流病生統、預醫、環衛職安)	1
臨床醫學、護理學、公共衛生(衛生行政、醫管、社區衛生)、聽語學類	1.1
通識教育：工程、自然科學(含理工)、社會科學 A(經濟、管理)、經濟管理類組	1.2
醫學人文暨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藝術類組)	1.3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服務成績評分表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服務成績總分數以100分為上限	項目	給分條件	佐證資料	自評	系教評	校教評
	主持/參與校級服務類專案 (含深耕計畫)(滿分60分)	1. 參與執行者得4分 2. 共同主持人得8分 3. 分項計畫主持得12分 4. 總計畫主持人得20分				
	擔任一二級主管 (滿分20分)	1. 擔任一級主管得 10 分 2. 擔任二級主管得 7 分				
	擔任導師 (滿分15分)	1. 擔任導師得 5 分 2. 擔任優良導師得 15 分				
	社團輔導老師 (滿分6分)	每項社團2分，至多採計3項				
	校內委員會 (滿分20分)	每項委員會5分				
	校外委員會 (滿分18分)	1. 擔任委員得3分 2. 擔任召集人/主席得6分				
	校內外案件審查 (滿分18分)	1. 參與校內案件審查得 6 分 2. 參與校外審查得 3 分				
	校內外口試/命題委員 (滿分18分)	1. 參與校內者得 6 分 2. 參與校外者得 3 分				
	帶領學生國外見習或國際交換生 (滿分18分)	1. 參與國外見習者得6分 2. 參與國外見習並獲補助得 12分 3. 國際交換生得18分 4. 僅撰寫計畫折半				
	指導本系大專生參與研究計畫/文章發表/競賽 (滿分18分)	1. 每項參與者得1分 2. 每項獲補助者得2分 3. 每項獲獎者得3分 4. 每項計分一次為限				
	指導碩博士生(滿分6分)	每位學生2分，至多採計3位				
	學生課業/身心輔導 (滿分15分)	1. 協助課業輔導得3分 2. 協助身心輔導得5分				
	承辦系級評鑑作業 (滿分15分)	1. 參與執行者得6分 2. 分項負責人得9分 3. 總負責人得15分				
	校內外學術活動/推廣班/營隊 (滿分9分)	1. 參與執行者得 3 分 2. 協辦者得 6 分 3. 主辦者得 9 分				
	代表學校參與重要會議/活動 (滿分9分)	每次3分，至多3次				

	受邀至校外學術/教學活動 擔任講者/主持人等 (滿分9分)	每項3分，至多3項				
	參與有助於提升本校名聲 之媒體活動 (滿分36分)	參與報章雜誌、新聞媒體，依地 方/地區/國家/國際，每項得 2/4/8/12 分				
	編譯有助於提升本校名聲 之刊物 (滿分24分)	依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發表 之刊物，每項得 1/2/4/8 分				
	校外服務獎項 (滿分40 分)	依地方/地區/國家/國際級獎 項，每項得 2/5/10/20 點分				
	其他服務相關獎項與具體 表現 (滿分6分)	每項2分，至多採計3項				
	其他具體服務表現 (滿分 10分)	依佐證資料審查，至多5項， 請依重要性/貢獻度/具體成果 進行自評				
服務分數合計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行政配合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一、行政能力：

1. 組織規劃能力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2. 協調溝通能力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3. 處理方式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4. 處理時效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二、行政態度：

1. 行政配合度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2. 處事態度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三、行政貢獻

1. 協助系所事務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2. 協助學院、學校事務

☐很好 ☐普通 ☐不好 ☐不知

主管簽名：